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0號

抗 告 人 李 文 琦

訴 訟 代 理 人 郭 緯 中 律 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私運貨物出口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私運貨物出口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5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抗告人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於113年11月19日以其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上訴，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係於113年9月25日送達抗告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，抗告人未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應扣除在途期間（原審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為8天，居住地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為30天，合計38天），則抗告人對原判決之上訴期間應於113年11月22日始告屆滿，抗告人之上訴狀於113年11月15日寄達原審法院，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並無上訴不合法情事等語。
- 四、本院查：
  - (一)按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同法第6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01 (二)經查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私運貨物出口事件，向原審提起  
02 行政訴訟，並委任郭緯中律師、古健琳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  
03 且授與特別代理權，亦未限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，原  
04 判決係於113年9月25日送達郭緯中律師、古健琳律師（事務  
05 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）等情，有委任狀及送達證書附卷可  
06 參。從而，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其訴  
07 訟代理人收受送達之次日即113年9月26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  
08 間10日，至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  
09 遲至同年11月15日（原審收文戳日期）始提出行政訴訟上訴  
10 狀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原  
11 審以抗告人上訴逾期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  
12 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  
14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7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8 法官 王 俊 雄

19 法官 陳 文 燦

20 法官 林 秀 圓

21 法官 鍾 啟 煒

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廖 仲 一